

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三）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等。

(九)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四)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 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底编制数 87 人。现有在编人员 80 人，内设机构 15 个，即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

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驻开发区检察室、职务犯罪预防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现有在编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院的部署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先后被表彰为“全省文明单位”、“全市政法综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2 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全省十佳反贪局长”、“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20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一）主动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共批准逮捕 208 件 235 人，提起公诉 724 件 933 人。从严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刑事犯罪，联合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对于网络诈骗等重大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6 次，提出指导意见 71 条，先后办理了陈某某等 17 人跨省网络诈骗案、涂某某等 5 人利用微信联络贩卖 2800 余克冰毒案等重大刑事案件。主动为企业防控风险提供法律服务，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41 件，组织召开非公经济司法保障座谈会 3 次，开展送法进网络创业园、进企业活动 9 次，发

放《非公领域职务犯罪预防手册》等资料 600 余份。加大社会矛盾化解力度，共办结群众来信来访 205 件，发放刑事被害人救助金 4.6 万元，对 23 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做好息诉工作。健全完善以律师为主的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了重点信访案件 7 件和 1 名埃塞俄比亚人不服法院裁定申请检察监督的信访案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呵护花蕾——女童防性侵行动”法治教育项目，在全市第三届“巷里阳光”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创意大赛中获奖。

（二）依法惩防职务犯罪，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24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12 件 17 人，渎职侵权案件 5 件 7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381 万元。在全国率先立案查处了山东非法疫苗事件背后的 4 件 4 人滥用职权案，受到省市检察院主要领导的肯定。完善侦查机制建设，加大侦查科技含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将逃至上海涉嫌贪污 100 万元的犯罪嫌疑人范某某抓获归案。深化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深入剖析职务犯罪嫌疑人犯罪轨迹、发案原因，有针对性加强预防工作。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与国税、消防等部门开展预防合作共建活动，深入天岗湖乡、金锁镇等地开展预防宣讲 12 次。开辟“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向全县企事业单位投放宣传册 1000 余份。组织开展了以“法治·责任担当”为主题的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图片展，全县党员干部 4000 余人参观展览，营造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三）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全年不批准逮捕 61 人、不起诉 11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和撤案 5 件，纠正漏诉 5 人，纠正遗漏罪行 2 件，纠正侦查活动、审判活动违法 22 件，提请刑事抗诉 2 件。积极开展“两法衔接”工作，先后走访县市监局、环保局等行政执法单位 12 次，移交渎职犯罪线索 4 件 4 人，经查全部成案。及时介入洪泽湖鱼虾蟹大量死亡事件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损渔民生产生活的救济工作。针对我县沥青鸭事件中可能存在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情况，建议并指导县市监局对查获的样品进行鉴定，后向县公安局移送 3 件犯罪线索。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 6 件，对 4 名社区矫正脱漏管对象建议收监执行，均被采纳。健全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制，共排查出财产刑逾期未执行案件 259 件，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建议法院立案执行。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以及支持起诉、提请抗诉 36 件。完善督促履职工作机制，先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5 次，促成专项整改活动 2 次，相关做法被省市检察院转发推广。

（四）着力推进规范司法，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狠抓司法规范建设，坚持案件质量每月评查，全年共评查案件 312 件，在内网发布评查通报 12 份，曝光问题 42 项，存在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组织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活动，评选优秀法律文书 14 份。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开展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代表委员联络月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 4 次，参加公开听证、

旁听庭审等活动 11 次，监督不起诉案件 5 件。继续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工作，开展职务犯罪案件结案监督 17 次，撤案监督 2 次。设立律师接待专门场所，规范律师接待流程，接待律师阅卷、会见、申请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 168 次。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在互联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873 件、法律文书 761 份、重要案件信息 10 件，向律师推送案件程序性信息 229 条。

（五）注重强基固本，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赴省检察官学院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检察长上党课、主题演讲等活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干警思想政治素质，被市委表彰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提升教育管理成效，开展“科长讲坛”、“职务犯罪侦查模拟推演”等练兵活动，引导干警学习掌握通用素能和基础业务知识。实行检察官办案绩效管理机制，每月在内网将办案检察官的工作实绩晾晒曝光，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坚持严抓党风廉政建设，邀请纪委领导为干警作《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讲座，深入开展“为官不为、履职不力”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和“六项专项整治”工作，制定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考核办法，建立“两个责任”项目清单，开展各类检务督查活动 64 次，我院被评为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

第二部分 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7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44 万元，增长 11.47 %。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案经费增长。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676.4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76.46 万元，为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44 万元，增长 11.47 %。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案经费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 支出总计 1676.46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676.4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44 万元，增长 11.47 %。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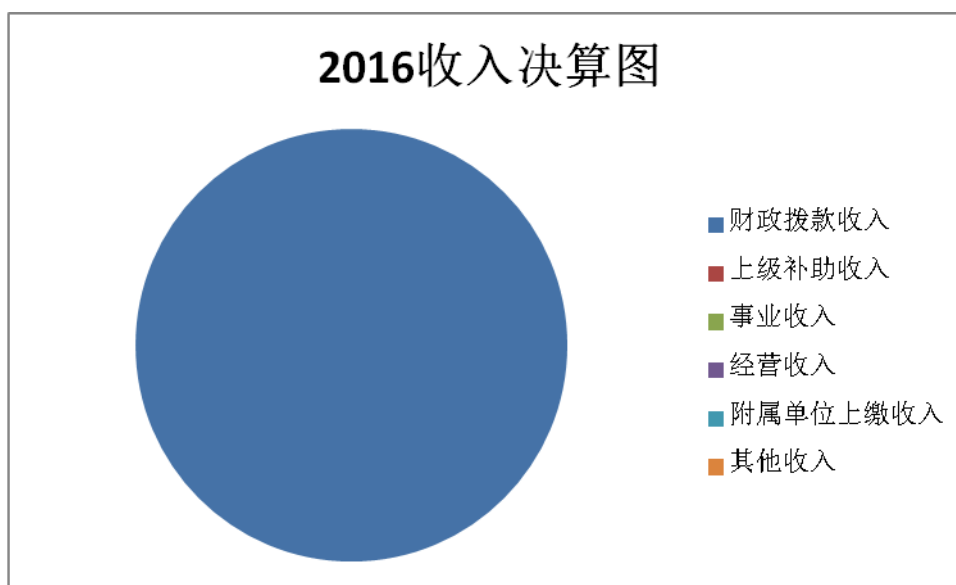
原因是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案经费增长。

2.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1676.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6.46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 %；事业收入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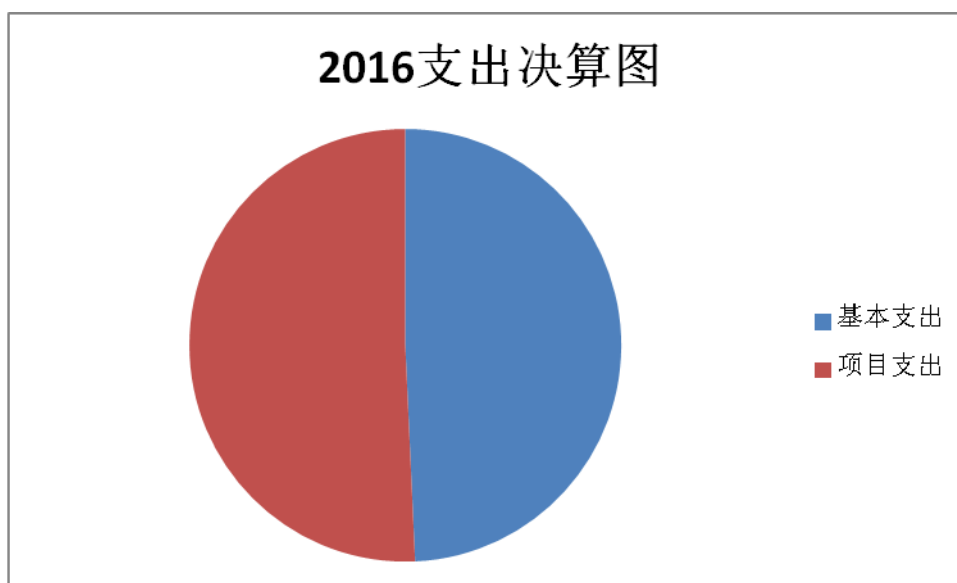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167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13万元，占 49.28 %；项目支出 850.33万元，占 50.72 %；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 0 %。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7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44 万元，增长 11.47 %。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案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检察院 2016 年了财政拨款支出 1676.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44 万元，增长 11.47 %。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案经费增长。

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案经费增长。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公共安全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中的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大幅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5.92 万元、津贴补贴 293.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8.4 万元、职业年金 44.2 万元、医疗费 33.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8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44 万元，增长 11.47 %。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增长。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1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的社会保障费用大幅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5.92 万元、津贴补贴 293.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8.4 万元、职业年金 44.2 万元、医疗费 33.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8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保养工作。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 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 万元，完成预算的5.71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国内外单位来访就餐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 批次，30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单位调研考察。

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 万元，完成预算的41.67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 次，参加会议60 人次。主要为召开机关单位协调工作会议。

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 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 次，组织培训30 人次。主要为培训单位公务员及机关建设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察办案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人大常委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

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表：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764,63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一、基本支出	52	8,261,307.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8,503,33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6,764,637.00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764,637.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64,637.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27							60	0.00
总计	28	16,764,637.00	总计					61	16,764,637.0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64,637.00	16,764,6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764,637.00	16,764,6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79,637.00	13,379,6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50,000.00	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80,000.00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20,00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381,000.00	38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605,000.00	6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5,000.00	6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16,764,637.00	8,261,307.00	8,503,330.00	0.00	0.00	0.00
20404			16,764,637.00	8,261,307.00	8,503,330.00	0.00	0.00	0.00
2040401			13,379,637.00	8,261,307.00	5,118,330.00	0.00	0.00	0.00
2040404			650,000.00	0.00	650,000.00	0.00	0.00	0.00
2040405			480,000.00	0.00	480,000.00	0.00	0.00	0.00
2040406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2040407			381,000.00	0.00	381,000.00	0.00	0.00	0.00
2040408			294,000.00	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2040450			605,000.00	0.00	605,000.00	0.00	0.00	0.00
2040499			655,000.00	0.00	655,00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4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64,63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764,637.00	16,764,637.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764,637.0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6,764,637.00	16,764,637.00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00	0.00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16,764,637.00	支出总计	60	16,764,637.00	16,764,637.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8,261,307.00	8,503,330.00
20404			检察	0.00	8,261,307.00	8,503,33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0.00	8,261,307.00	5,118,33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0	0.00	650,00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0.00	0.00	480,00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0.00	0.00	320,00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0.00	0.00	381,00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0.00	0.00	294,00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0.00	0.00	605,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65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1,7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59,20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30,19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8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00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95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587.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31,38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68,19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61,307.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64,637.00	8,261,307.00	8,503,330.00
20404 检察			16,764,637.00	8,261,307.00	8,503,33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79,637.00	8,261,307.00	5,118,33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50,000.00	0.00	650,00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80,000.00	0.00	480,00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20,000.00	0.00	320,00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381,000.00	0.00	381,00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94,000.00	0.00	294,00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605,000.00	0.00	605,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5,000.00	0.00	65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1,7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59,20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30,19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8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00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95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587.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31,38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68,19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61,307.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1,000.00	2,000.00	10,000.00	15,00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201	办公费	3	
30202	印刷费	4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30206	电费	8	
30207	邮电费	9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211	差旅费	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0.00	0.00	0.00
货物	2	0.00	2,180,00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